

2.施行細則第 23 條將國定假日從原有的 19 日調整為 12 日，少了 7 日。但勞工全年放假日數仍增加 6 日，且比公務人員多出 1 天的「五一勞動節」	2.施行細則第 23 條將國定假日從原有的 19 日調整為 12 日，立即少了 7 日。並沒有任何條文規定勞工跟公務員一樣有週休二日！
+13-7=6	+12-19=-7
勞工全年放假日數比原來增加 6 日	國定假日調整為 12 日，立即減少 7 日。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陳 瑩 洪慈庸 吳玉琴

吳焜裕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有鑑於勞退基金投資係屬政府運用社會保險收入為投資行為，應秉持社會責任型投資為精神，結合企業傳統的投資價值和社會、道德、行政、環保等標準，以人本為出發點，此類基金不應投資危害人體健康的菸酒公司、非法童工、軍火、賭博、色情或破壞自然環境生態的公司（泛稱邪惡基金），而應重視人權以及減少耗損地球資源等綠色企業，並列為主要的投資標的。然遍查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卻不見相關規定。爰要求主管機關應通過符合社會責任型投資精神之投資原則，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洪慈庸 吳玉琴 鍾孔炤 黃秀芳 陳曼麗

陳 瑩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肇熙：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吳委員對於我們落實社會責任投資的重視及指教，根據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及投資政策書都有揭露，在我們投資時除了兼顧收益之外，也要將企業的社會責任納入考量。剛才我已經徵得吳委員的同意，將「然遍查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卻不見相關規定。」刪除，也謝謝吳委員的指教，我們會持續努力。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認為作業規範那邊寫的不夠明確，而我們寫的範圍比較大，因此應該納入更多的考量，而且這些資訊也必須接受監督，因為一般人都不會很清楚，所以，關於如何定義及監督的部分都應該寫清楚一點。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勞動部 104 年 12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刪除七天國定假日，未考量例假日加班應發給加倍工資，與一般延長工時，僅能加給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工資之差距，造成相同工時之下，勞工得領取的加班費有減少之情形，實質損害勞工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於一周

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撤回已發布之命令。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個人發表一點意見，必須「撤回已發布之命令。」，今天本案已經通過，而勞動部也不表示異議，因此我們希望你們一定要依據立法院的決議澈底去執行這樣的提案內容。

進行第 4 案。

4、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建請勞動部檢討「勞動條 2 字第 1050130327 號」，有關婦女如確定無夜間親自照顧及餵哺乳等需求，經親自簽署證明文件者，得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從事夜間工作之解釋令。

說明：

一、鑑於 3/8 勞動部發布之解釋令，如婦女確定無夜間親自照顧及餵哺乳等需求，經親自簽署證明文件者，可從事夜間之工作。然解釋令立意良善，但未有周全思維與配套措施下，增加婦女權益時，等同損害婦女之權益。

二、每年國內發生勞資糾紛不在少數，多數雖以和解方式解決，但僅不斷徒增勞資雙方對立與緊張。增加工作選擇權同時，應思量國內多數合意契約違反多項勞動基準法規定，包括工時長導致過勞死等問題。立法是增加權益，而非徒增問題。

三、勞基法宗旨在保障勞資雙方權益，此解釋令有違勞基法第 49 條之疑；且勞資雙方簽署切結書之下，難保勞資雙方之自由意志，是否判定自願簽署難有監督之處，故發布解釋令同時，應要再三周延、研議，以及針對相關勞檢措施勢必強化。

提案人：李彥秀 蔣萬安

連署人：陳 瑩 陳宜民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是建請勞動部的檢討案，其後還包括本席及其他委員強度較高的案子，當然也不只是檢討案而已，現在就先通過本案。

進行第 5 案。

5、

鑒於立法院於去年（民國 104 年）二月增訂「勞動基準法」條文，要求企業雇主應在今年三月底前，補足退休金差額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但根據台北市勞動局近日清查發現，台北市仍有高達七千多家公司企業，尚未補足勞退差額至專戶，目前全台仍有 508 億元的缺口。爰此，建請勞動部加速追討補繳，並於今年三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追討進度與達成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陳宜民